

证券代码：837855

证券简称：泰康翔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

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若无法回避，可参与表决，但必须单独出具声明；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对关联人的实质判断应从其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以及与公司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法人（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二）本办法第六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亲属，包括：（1）父母；（2）配偶；（3）兄弟姐妹；（4）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和（5）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第七条 因与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符合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的，为公司潜在关联人。

第八条 本办法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销售商品；
- （二）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代理；
- （五）租赁；
- （六）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
- （七）担保；
- （八）管理方面的合同；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许可协议；
- （十一）赠与；
- （十二）债务重组；
- （十三）非货币性交易；
- （十四）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五）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十六）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

第九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就同一标的，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应按累计额计算；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事项，应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提交董事会讨论，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就同一标的，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应按累计额计算；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事项，应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必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8)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条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一)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二)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

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定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 （一）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 （二）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股权的，该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

第十二条 根据本章规定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人在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决定。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提交相应的文件和资料。

第十四条 公司就关联交易发布的临时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交易日期、交易地点；
- （二）有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 （三）有关交易及其目的的简要说明；
- （四）交易的标的、价格及定价政策；

（五）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

（六）关联交易涉及收购或者出售某一公司权益的，应当说明该公司的实际持有人的详细情况，包括实际持有人的名称及其业务状况；

（七）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签署的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包括产品供销协议、服务协议、土地租赁协议等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或上一次定期报告中披露，协议主要内容（如价格、数量及付款方式等）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之前未发生显著变化的，公司可以豁免执行本章上述条款的规定，但是应当在定期报告及其相应的财务报告附注中就年度内协议的执行情况做出必要说明。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对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八条 本办法的修订权属股东大会，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